（上接B209版）

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00.00	57,229.14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洞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30.33	1,361,745.16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858.87	30,832.90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00.00	1,013,650.31	上海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	18,000,708.44	江西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	12,391,556.38	江西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	6,754,730.50	江西永冠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81,660,689.20	39,610,452.8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1,710.8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5,995.1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17,435.9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2,170.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02.0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861.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961.0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4,900.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23.20	[注1]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29.58	[注2]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33.33	[注3]
合计	30,995.18		30,995.18	86.11	

[注1]为了提高“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效率及周转速度,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拟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将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前述需重新规划及调整的地块及厂房包含PVC胶带项目的实施地块与厂房,故涉及设备的搬迁与新方案的规划设计,将影响PVC胶带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将PVC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注2]为了提高“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效率与周转速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拟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将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进行科学规划,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布基胶带项目将变更至新征土地上实施。随着国产设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接近甚至超过进口设备,公司拟采购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故原布基胶带项目预算有所缩减,公司将使用缩减的资金支付前述新征土地厂房重新规划及调整费用及后续厂房建设费用。由于实施地点的调整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搬迁及新建,以及生产工艺及产业链的整合所需时间较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将布基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3月调整为2021年4月。

[注3]为了提高“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效率与周转速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拟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将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因此,公司拟对美纹纸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计划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用于美纹纸胶带项目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并由公司自筹解决。实施地的调整及配套厂房的建设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美纹纸胶带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产品流水线生产及周转,从而提高产品的供货能力及货物流转速度。由于实施地点的调整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搬迁及新建,以及生产工艺及产业链的整合所需时间较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将美纹纸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1年6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5,775.93	-2,574.06	正在建设中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4,098.17	-6,550.95	正在建设中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6,691.41	-5,304.66	正在建设中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870.47	-4,129.53	正在建设中
合计	35,995.18	17,435.98	-18,559.20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73.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建设项目”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4,9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861.05万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14,9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2.40%。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4,164.79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5.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43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6%			2019年			17,435.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8,349.99	5,775.93	8,349.99	8,349.99	5,775.93	-2,574.06	2020年12月
2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4,098.17	10,649.12	10,649.12	4,098.17	-6,550.95	2021年4月
3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6,691.41	11,996.07	11,996.07	6,691.41	-5,304.66	2021年6月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870.47	5,000.00	5,000.00	870.47	-4,129.53	2022年2月
合计			35,995.18	35,995.18	17,435.98	35,995.18	35,995.18	17,435.98	-18,559.2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38.48[注1]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1.56[注2]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82[注3]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注2:“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注3:“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注4:“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阶段性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等进行适度投资。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范围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747.07	185,777.56
负债总额	42,058.59	49,263.83
净资产额	89,688.48	136,513.7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45	20,069.74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适时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541.82	30,891.35	30.69	650.47
合计		31,541.82	30,891.35	30.69	650.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89.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4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349.53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永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31.47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49.3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2020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形,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主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公司	江西永冠	50,000.00	4,158.52	保证、抵押
公司	山东永冠	30,000.00	0	保证、抵押
江西永冠	公司	17,000.00	4,530.27	保证、抵押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	0	保证、抵押
合计		100,000.00	8,688.79	

上述担保额度上限为1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毓成;

主要股东: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481.08万元,净资产41,075.08万元;负责总额67,406.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3,673.00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5,607.07万元;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136,211.85万元, 净利润3,518.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主要股东: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上金星路西,兴业南街;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薄膜制品,胶粘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永冠于2020年2月24日成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无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97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9%;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1,97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9%。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拟投资业务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计算,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目的

鉴于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将会持续震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的品种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公司预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间:自公司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控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采用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拟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的列报进行变更,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变更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